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和评估后，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后认为：公司通过认真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治理结构完善，降低了企业的经营风险，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发展需求，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进行。

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监事会对《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监事签名：

葛雅平

王明明

范苗春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